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89441金門縣烈嶼鄉西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羅云妍
電話：364500*561
傳真：364112
電子信箱：xinmh81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汝農字第1140009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1011000A_1140009555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114年烈嶼鄉習山湖公園徵圖比賽」宣傳
海報1份，惠請協助於貴單位或轄下機關網站及臉書粉絲
專頁等公告宣傳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金門縣各
國中小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副本：本所農觀課



臺北市府 1140813



AAAA1140138602